吴忠市红寺堡区残联2023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红寺堡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我会严格依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现将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总体情况

**（一）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2023年红寺堡区残联共收到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涉及项目3个资金97.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97.7万元，结余数为0。

**（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资金收支情况**

2023年红寺堡区残联共收到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涉及项目3个资金66.2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66.2万元，结余数为0。

**（三）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支情况**

2023年红寺堡区残联共收到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涉及项目18个资金472.67万元（包括上年结转资金18.6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456.22万元，结余数为16.45万元。

**（四）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支情况**

2023年红寺堡区残联共收到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涉及项目1个资金9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90万元，结余数为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2023年4月收到《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2〕721号），下达我县（区）预算指标45万元。其中：**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0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5万元。

（2）2023年2月收到《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23号），下达我县（区）预算指标600.43万元。其中：**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一般公共预算）534.2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资金19.5万元、“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资金26.7万元、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40万元、基本康复服务资金105万元、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资金7.5万元、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补贴项目资金1.04万元、残疾人助学项目资金12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资金54.9万元、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资金51.2万元、残疾人产业扶持项目资金30万元、残疾人就业项目资金147.85万元、残疾人体育项目资金15万元以及全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资金23.54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66.2万元**，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资金55万元、残疾评定补贴资金4.2万元、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7万元。

（3）2023年8月收到《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15号），下达我县（区）预算指标17.5万元。其中：**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7.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资金10万元、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资金7.5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97.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共支出97.7万元，占资金总量的14.34%（包括上年结转资金18.64万元）。

（2）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66.2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共支出66.2万元，占资金总量的9.71%（包括上年结转资金18.64万元）。

（3）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72.6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共支出456.22万元，占资金总量的66.94%（包括上年结转资金18.64万元）。

（4）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共支出45万元，占资金总量的6.6%（包括上年结转资金18.6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共收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662.9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8.64万元，无同级财政收回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截止2023年底，本年资金结转16.45万元。各项目在实施以及资金支付上未发现项目资金方面存在问题，资金的拨付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出方向与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内容一致。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等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见附件）

（2）质量指标：（见附件）

（3）时效指标：（见附件）

（4）成本指标：（见附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见附件）

（2）可持续影响：（见附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残疾人事业项目满意度指标均达到设定值，残疾人对服务的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结转资金16.45万元，主要超比例安置残疾人补助资金0.72万元、残疾人产业扶持资金2万元、集中就业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4.28万元、就业困难残疾人岗位补贴项目1.45万元、残疾人助学（大中专）6.5万元、寄宿制托养服务1.5万元。结余原因为项目进度涉及到跨年度结算，部分项目资金短缺等。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一**，在项目资金支付上，我单位将积极对接项目资金短缺情况，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积极支付剩余资金；**第二**，在政策运用上，以“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为抓手，着力在残疾人家庭经济收入提升上下功夫，指导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和辅助性就业基地合理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培育打造残疾人就业基地，同时扶持培养带动残疾人就业的致富带头人，不断带动残疾人灵活就业，不断增加残疾人家庭经济收入。继续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民生项目，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增收致富。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特别是对接人社局严格落实公益性岗位10%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我单位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果都在93分以上，尤其是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7.58%，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总体得分92.00分。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检查评估，建立健全公示制度，村级、乡镇、残联“三级”公示，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救助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工作经验：**项目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管理，建立专门档案，确保相关档案资料完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以外的用途。对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限期收回资金；**严格督导，保证质量。**残联同财政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检查评估，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救助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残疾人就业面窄，就业渠道和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比较少，残疾人自身就业技能欠缺、就业难，企事业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有顾虑等问题依然存在。

**建议：坚持与时俱进，创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 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多方发力，拓宽就业渠道。**积极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培训项目，开展盲人按摩、小儿推拿、电子商务、电动车维修、烹饪、面点等不同类型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以提高残疾人社会竞争力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残疾人就业。要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援助活动，为残疾人送政策、送信息、送岗位、送服务，帮助更多的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